

安徽省文化馆

皖文馆〔2025〕25号

关于做好安徽省 2025 年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馆：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和《2025 年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活动方案》要求，为办好安徽省 2025 年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周一）至 5 月 25 日（周日）

二、活动主题

让文化馆成为人民的终身美育学校

三、活动安排

（一）公益海报设计征集活动

即日起，举办公益海报设计征集活动，面向社会公众及文化馆行业征集和推出优秀海报作品，宣传文化馆终身美育学校理念。

请各市文化馆汇总报送作品，做好优秀海报的宣传和张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城市公共区域张贴，扩大覆盖面，具体要求见附件 1。

（二）“我们的歌”群文歌曲创作征集活动

即日起，举办“我们的歌”群文歌曲创作征集活动，面向全省各级文化馆征集和推出新创作优秀歌曲作品，展现新时代群众文化风采和文化馆人精神面貌。请各市馆汇总报送作品，做好优秀歌曲的推广传唱，具体要求见附件 2。

（三）“我与文化馆”创意短视频征集活动

服务宣传周期间，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新华网联合启动 2025 年“我与文化馆”创意短视频征集活动，面向文化馆从业者、群众文艺团队、非遗传承人、民间文化能人、文化志愿者征集和评选优秀短视频作品，鼓励以短视频、短剧形式宣传展示文化馆。请各级文化馆积极参与，具体要求见附件 3。

（四）文化馆服务宣传周主场直播活动

5 月 20 日至 21 日，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中国文化馆协会将联合新媒体平台推出文化馆服务宣传周主场直播活动。直播以竖屏进行，突出丰富性、趣味性、互动性，让广大互联网用户感受文化馆的魅力。请各市文化馆于 5 月 7 日前，将本市拟参与主场直播的内容策划（附件 4）发送至邮箱 ahswhg0551@163.com。邮件名称以“报送单位+主场直播”为名。

（五）各地文化馆服务宣传主题活动直录播

请各市文化馆于5月7日前，将本市服务宣传主题活动直录播计划表（详见附件5）发送至邮箱 ahswhg0551@163.com。请活动主办单位提前10个工作日提出国家公共文化云直录播申请。邮件名称以“报送单位+主题直录播”为名。

（六）文化馆特色美育课程征集活动

即日起，举办文化馆特色美育课程征集活动，面向我省文化馆行业广泛征集，面向社会推出特色美育课程，吸引群众参与体验，提升公众对文化馆服务的认知度。请各市文化馆积极参与，具体要求见附件6。

（七）“笔耕新时代·墨舞新征程”第三届全国群文系统原创诗文书画作品展

5月21日至6月21日，“笔耕新时代·墨舞新征程”第三届全国群文系统原创诗文书画作品展在江西省文化馆集中展览。目前已完成作品征集和初评，进入作品终评阶段，评审结果将于近日在四川公共文化云平台公示。请入展作者于5月8日前将作品寄至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槐庭路339号四川福宝美术馆，收件人朱滨，联系电话19938314084、18981673008（寄件请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注明展览名称、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联系电话及地址）。展览及后续巡展结束后，作品统一退还作者。省馆将于近日通知我省入展作者寄件。

（八）第二届“家国情怀 青春映像”主题师生作品展

为展现安徽青年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推动“馆校合

作”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助力全民美育的职能优势，不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5月10日至16日，安徽省文化馆、安徽艺术学院将联合举办第二届“家国情怀 青春映像”主题师生作品展，4月已完成作品征集，经评审，入展作品将在安徽画廊展出。

（九）深入生活 影绘绩溪——2025年长江流域文化馆美术摄影培训创作周

5月15日至21日，安徽省文化馆、宣城市文化和旅游局、绩溪县人民政府将联合主办“深入生活 影绘绩溪”2025年长江流域文化馆美术摄影培训创作周活动，组织本省、长江流域11省美术、摄影业务骨干参加，活动采用“1+7”模式，涵盖专家讲座、实地写生创作、学员交流、民俗体验、“镜”观江淮安徽文旅影像大展等。参训学员需提交2幅作品，其中一幅为在培训创作周期间的新创作品，另外一幅为反映家乡的作品，最终汇集所有作品在安徽画廊开展“深入生活 影绘绩溪”——2025年长江流域文化馆美术摄影作品展。

四、活动总结

活动结束后，请各市文化馆做好活动总结，统计本市服务宣传主题活动场次、线上线下参与数据，梳理相关工作的特色亮点、典型经验做法、公益海报张贴情况、活动照片，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总结材料报省文化馆。安徽省文化馆将编发2025年安徽省文化馆服务宣传周推文。

五、联系方式

(一) 公益海报设计征集活动

联系人及电话：办公室 徐婧 13505519157

(二) “我们的歌”群文歌曲创作征集活动

联系人及电话：文艺部 汪娅敏 18056027966

(三) 2025 年“我与文化馆”创意短视频征集活动

联系人及电话：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协调规划处，彭思诗 010—88003042

(四) 文化馆服务宣传周主场直播活动、各地文化馆服务宣传主题活动直录播

联系人及电话：办公室 李奕琛 13966690827

(五) 总结材料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办公室 冯晓曦 17718186796

(六) 文化馆特色美育课程征集活动

联系人及电话：办公室 陈挥地 0551-62631282

(七) “笔耕新时代·墨舞新征程”第三届全国群文系统原创诗文书画作品展

联系人及电话：美术摄影部 罗鹏 13365601712

特此通知。

附件：1.公益海报设计征集要求

2.“我们的歌”群文歌曲创作征集要求

3.2025 年“我与文化馆”创意短视频征集活动方案

- 4.文化馆服务宣传周主场直播活动内容策划
- 5.文化馆服务宣传主题活动直播计划表
- 6.文化馆特色美育课程征集要求



附件 1

公益海报设计征集要求

一、征集内容

“文化馆：人民的终身美育学校”主题海报

二、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三、作品要求

1.投稿海报需围绕“文化馆：人民的终身美育学校”主题进行设计。海报中需体现文化馆服务宣传周统一 logo（请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微信公众号自行下载）。

2.入选海报将提供各级文化馆广泛张贴，面向群众宣传“文化馆：人民的终身美育学校”理念。海报设计应符合文化馆在全民艺术普及实践方面的探索创新，充分体现“文化馆：人民的终身美育学校”的内涵和特色，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正能量。

3.投稿海报须由投稿者原创，且未公开发表或展出，若作品涉及抄袭、侵犯他人著作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所涉法律责任由投稿者自行承担。投稿即视为作者授权主办方拥有除署名外的其他权利，包含但不限于修改、发表、宣传、推广、出版、展播等。

4.投稿海报须以竖版进行设计，提交.jpg 格式文件，单个文件不小于 5MB 。海报入选后，请作者配合提供 psd、ai 等格式文件。

四、投稿方式

投稿由各市馆汇总填写登记表，连同海报作品电子版文件发送至邮箱 ahswhg0551@163.com。邮件名称以“报送单位+海报”为名。

联系人及电话：办公室 徐婧 13505519157

附件：“文化馆：人民的终身美育学校”主题海报登记表

附件

“文化馆：人民的终身美育学校”主题海报登记表

选送单位（市馆）：

序号	作品图片（缩略图）	报送单位	作者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2

“我们的歌”群文歌曲创作征集要求

一、征集内容

歌曲作品（曲风、演唱形式不限）

二、征集范围

面向全省各级文化馆公开征集

三、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14:00 前

四、作品要求

1.投稿作品须同时包括歌词和曲谱，并录制成演唱音频或视频，时长不超过 6 分钟。

2.歌词内容积极健康，宣传群文人物、事迹，展现群众文化工作的开放包容、活力向上的精神面貌。

3.作品曲风不限，强调真情实感与思想性、艺术性和群众性的统一，形式活泼多元、感染力强，旋律优美、易于传唱。

4.作者须保证对作品（含歌词和曲谱）享有独创性和完整版权，提交作品参选即视为授权主办方拥有除署名外的其他权利，包含但不仅限于修改、发表、宣传、推广、出版、展播等，若作品侵犯任何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法律法规，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所涉法律责任由投稿者自行承担。

担。

5.作者投稿参与此次活动，即视为已同意举办方对其报送作品拥有非商业性使用权(包括复制、剪辑,通过电视、电台、网络等任何媒体、载体进行使用等)，作者享有著作权与署名权。

五、投稿要求

1.为保障投稿作品的播放质量，不接受手机录制的作品。报送作品需提供完整的歌曲简谱(PDF格式)和优质音频文件(WAV格式)电子版一份，或提供歌曲视频MV(MP4格式)。

2.所有应征原始稿件均应注明作者真实姓名、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交作品500字以内的作品说明。

3.不采用AI人工智能进行创作的作品。

4.参加过2024年“我们的歌”群文歌曲征集活动，没有入围前40首的作品，在原基础上经过修改、打磨、提高等加工，亦可继续报送。

六、投稿方式

投稿由各市馆汇总填写作品登记表(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作品电子版资料发送至邮箱 859584717@qq.com。

联系人及电话：文艺部 汪娅敏 18056027966

附件：“我们的歌”群文歌曲创作征集活动作品登记表

附件

“我们的歌”群文歌曲创作征集活动作品登记表

选送单位（市馆）：

序号	创作单位	歌曲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件 3

2025 年“我与文化馆”创意短视频征集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为着力点，充分激发人民群众创作热情，进一步发挥短视频传播优势，展示新时代文化馆在文化传承、创新发展、服务大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丰硕成果，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与新华网联合开展 2025 年“我与文化馆”创意短视频征集活动。活动面向全国公开招募优秀的内容创作者征集短视频，通过多维度的视角和创意的表达，传播中国文化馆的声音，不断提升文化馆行业影响力，推动全民艺术普及和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新华网

承办单位：中国文化馆协会
中国移动咪咕数媒
中关村中恒文化科技创新服务联盟

二、征集对象

面向社会广泛征集，包括全国各级文化馆单位及文化馆工作人员个人、其他个人创作者、各类传播机构、大专院校、网络博

主及网红经纪公司等。

三、征集单元

（一）AIGC 单元

1.承办单位：中关村中恒文化科技创新服务联盟

2.征集方向一：关于文化馆的未来畅想，围绕文化馆的场馆空间、人和故事、文化艺术等元素展开，聚焦吃、学、游、娱等方面，深入挖掘文化馆的特色资源并通过科技赋能，展示充满魅力和未来的文化馆。

征集方向二：国家公共文化云宣传短片。突出国家公共文化云海量资源、便捷服务，体现其对文化传播与民众文化生活的提升。风格新颖独特，具故事性或趣味性，节奏紧凑，能吸引观众，引发共鸣。

3.内容要求：AIGC 创意视频，创意新颖、制作精良，具有较强艺术感染力和独创精神。

（二）VLOG 单元

1.承办单位：中国文化馆协会

2.征集方向：从文化馆出发，探索文化馆的空间美学、特色馆藏、艺术展览历史文化溯源、非遗传承之路、艺术体验之旅等。

3.内容要求：第一人称视角引领探索，通过真实生动的自然镜头展现文化馆的特色，融入个人情感，分享触动瞬间，引发观众共鸣。

（三）微短剧单元

1.承办单位：中国移动咪咕数媒

2.征集方向：聚焦非遗技艺、地域融合、古今碰撞、情感传承、数字创新等方向，深挖非遗宝藏，用精彩的剧情吸引人，用丰富的情感连接人，让非遗“活”起来。

3.内容要求：传递正能量，体现文化馆非遗元素，主题明确，具备故事性和观赏性，情节连贯，制作精良。

四、征集要求

（一）参与作品要求内容积极健康，传播正能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相关要求。

（二）单个作品时长5分钟以内（含），微短剧作品每集≤3分钟且不少于3集。画质清晰，镜头稳定，画面饱满流畅，布局得当，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作品格式为MP4、MOV等常见格式，画面清晰干净，不带角标、台标、水印或标识。

（三）报名作品须为个人或团队2024年或2025年创作的原创作品，版权明晰无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画面、音乐、字体版权及肖像授权等。

五、时间安排

（一）培训：2025年5月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开展网络培训。

（二）网络征集：2025年5月—10月

（三）评审：2025年10月—11月

(四) 结果公布: 2025 年 12 月

六、活动荣誉

(一) 荣誉证书: 向优秀作品、优秀组织单位授予荣誉证书。

(二) 展览展示: 优秀作品在国家公共文化云及主办、承办单位等全媒体平台的重点推广、线下展览展示等。

(三) 活动邀请: 邀请参与活动主办方的大型品牌活动, 参与活动采风、直播推介等。

七、报名方式

(一) 国家公共文化云微信公众号

关注“国家公共文化云”官方微信公众号, 发送“我与文化馆报名”, 即可获得报名链接。

(二) 国家公共文化云官方网站

登录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 在我与文化馆短视频征集活动专题中报名参与。

八、其他说明

本活动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彭思诗 010—88003016

请登录国家公共文化云-我与文化馆专题, 扫描页面二维码加入创作者交流群。

附件 4

文化馆服务宣传周主场直播活动内容策划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直播板块	直播内容策划	直播时长 (分钟)
美育场馆	(该板块展示文化馆用于开展艺术普及、面向公众提供美育服务的场地和空间, 以及配套提供的基本服务。可以馆员讲解带看或联系网红名人探馆, 形式不限)	
美育名师	(该板块展示文化馆自有和合作的可向公众提供服务的艺术普及师资资源, 包括师资整体情况介绍和知名、特色老师的展示)	
美育好课	(该板块展示文化馆自有和合作的可向公众提供服务的艺术普及课程资源, 包括线上线下课程整体情况、近期课程安排, 和优质、特色课程的展示, 可以结合“美育名师”板块策划, 让网友体验一堂展示课, 通过实际课程的直播, 让网友感受到文化馆美育的趣味)	
优秀学员	(该板块展示文化馆培育的学员和群文团队, 包括学员培育的整体情况和代表学员、优秀学员的自我展示和心得分享, 通过学员个人的角度, 吸	

	引网友参与，可以结合“美育好课”板块策划）	
美育成果	（该板块展示文化馆艺术普及成果，包括参加重要活动的经历、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学员的优秀作品展示等，侧重于直观的成果展示，以重量级成果，彰显文化馆的美育实力）	
美育活动	（该板块展示文化馆参与举办、且可向公众开放报名参与的群众文化活动，包括活动整体情况、近期活动安排，和品牌、特色活动的介绍，可以直播一场有吸引力的活动，让网友直观体验）	
其他	（其他环节和内容可自行发挥）	

附件 5

文化馆服务宣传主题活动直录播计划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直录播场次名称	直录播内容简介	制播类型	拟播出时间	
1			☐ 直播 ☐ 录播	月 日	
2			☐ 直播 ☐ 录播	月 日	
3			☐ 直播 ☐ 录播	月 日	
.....			☐ 直播 ☐ 录播	月 日	

附件 6

文化馆特色美育课程征集要求

一、活动目标

以挖掘文化馆特色美育资源为核心，通过征集特色美育课程，展现新时代美育成果，提升公众对文化馆服务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助力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征集内容

1.征集范围：各级文化馆已开展或策划的原创美育课程，涵盖书法、绘画、音乐、舞蹈、非遗技艺等类别。

2.要求：课程需提供教学大纲、创新亮点及实施成果案例。

四、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五、参与方式

1.线上提交：请各单位上传作品/课程资料（详见附件），发送至邮箱 ahswhg0551@163.com。邮件名称以“报送单位+美育课程”为名。

2.材料要求：作品信息需完整填写附件表格，提供电子版文字、图片及视频（如有）素材。

六、其他事项

1.请各级文化馆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征集工作，确保材料真实、完整、规范。

2.各馆提交的作品及课程须不涉及版权争议，主办方有权用

于公益宣传及展示。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办公室 陈挥地 0551-62631282

附件：文化馆特色美育课程征集表

附件

文化馆特色美育课程征集表

征集内容	内容填写要求
课程名称	
所属文化馆	(市/县文化馆名称)
课程类别	书法/绘画/舞蹈/音乐/非遗技艺等(单选)
教学大纲与创新亮点	(500字以内, 可附课程视频)
实施成果案例	(文字+图片/视频链接)
文化馆联系人及电话	